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按照会议要求予以出席。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丽	9	9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2.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2024 年本人任职期内就以下事项作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1.就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2.就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3.就 2024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4.就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5.就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应责任和义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0	0
2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0	0	0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0	0	0	0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0	0	0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专业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持续增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2025 年，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在年审工作计划阶段、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审计定稿审议前等多个节点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探讨和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任职，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0.5 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同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